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關明彰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許家旗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00元（如計算書所示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債務人於收受送達10日內，具狀就本件民國113年12月2日之確定執行費用額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已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次查異議意旨略為原裁定計算書編號1所載之執行費，業於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4895號執行案件之執行金額計算書（112年11月13日製作）列載並交債權人收取受償，原裁定就該部分為重複計算，該部分應予刪除。上開事項經調卷查核無誤，前揭裁定爰依前開規定裁定撤銷，並另為處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

03 計算書：
04

	項目	金額(新台幣/ 元)	說明
1	地政規費	4,000	彰化地政地政規費收據 1紙。
2	警員旅費	400	附本院規費收據1紙(1 12年6月9日履勘期日到 場兩名警員旅費。)
3	開鎖費用	600	收據1紙。
	合計	5,000	